兴全沪深 300 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6 年 6 月 15 日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

重要提示

1、兴全沪深 300 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642 号准予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收益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

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包括：（1）指数化投资的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偏离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标的指数值计算出错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等；（2）联接基金的特殊风险。包括可能具有与目标 ETF 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及净值增长率的风险、目标 ETF 面临的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由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变更为直接投资目标 ETF 标的指数成份股的指数基金的风险等；（3） 本基金投资特定品种的特有风险。包括参与债券回购的风险、参与股指期货交易风险、股票期权投资风险、参与国债期货交易风险、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交易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存托凭证投资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所跟踪的目标 ETF 为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收益水平理论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兴全沪深 300 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因此，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沪深 300 质量指数的表现密切相关。

本基金的具体风险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的 “ 风险揭示 “ 部分。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 “ 买者自负 “ 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 1.00 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 1.00 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3、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如经友好协商、调解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4、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风险评级为 R3。

5、本基金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柜台）、网上直销平台及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 “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中所列清单及其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相关销售机构咨询，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咨询电话。本公司在募集期间届满前还可能增加新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留意相关公告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查询。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或直销联系电话（（021）20398927、20398706）咨询购买事宜。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于以公告。

6、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7、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2 亿元。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售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进行规模控制，具体规定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相关公告。

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超过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的除外）。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人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本基金募集期内，非工作日的认购申请将作为下一工作日的认购申请，敬请投资人妥善安排认购事宜。

8、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经登记机构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通过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9、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进行认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含认购费），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00 元（含认购费）。在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进行认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认购费），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认购费）。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

各销售机构可根据各自情况设定最低认购、追加认购金额，除本基金管理人另有公告外，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规定的上述最低金额限制。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进行投资时应以销售机构官方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相关公告。

（3）基金的认购费用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500 万	0.30%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由认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若投资人重复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时，需按单笔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认购费用。

（4）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1）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1）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 A 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 元

例：某客户在认购期内通过直销机构投资 1,00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这 1,000,000.00 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295.00 元，则其可得到的 A 类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0.00＋295.00）/1.00＝1,000,295.00 份

即：某客户通过直销机构投资 1,00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定认购期产生的利息为 295.00 元，可得到 1,000,295.00 份 A 类基金份额。

2）若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 A 类基金份额：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1＋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客户在认购期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 0.30%，假定认购期产生的利息为 5.00 元，则其可得到的 A 类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00－10,000/（1＋0.30%）＝29.91 元

净认购金额＝10,000－29.91＝9,970.09 元

认购份额＝（9,970.09＋5.00）/1.00＝9,975.09 份

即：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 9,975.09 份 A 类基金份额。

（2）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客户在认购期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5.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5.00）/1.00＝10,005.00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 10,005.00 份 C 类基金份额。

14、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5、认购的确认

对于 T 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申请有效性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6、募集资金的管理

本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募集账户，不得动用。认购期结束后，由登记机构计算投资人认购应获得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日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认购款项的验资。

二、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 直销中心（柜台）

1、开户及认购的业务办理时间：

2026 年 6 月 15 日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的 9:30－16: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应提供下列资料：

1） 填妥、本人签章的《账户类业务申请书（个人版）》；

2） 填妥、本人签章的《传真及电子文档委托交易协议书》；

3） 填妥、本人签章的《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版）》；

4） 填妥、本人签章的《投资人权益须知》；

5） 填妥、本人签章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6）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7) 指定的客户本人银行账户的银行卡正反面复印件（银行卡背面签名栏签字）；

8）填妥、本人签章的投资者适当性配套表格；

9) 我司规定的账户开户时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其中 7）所指的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中心（柜台）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严格一致。账户证明是指银行存折、借记卡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等。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流程

1）投资者现场或发送开户资料至直销柜台，直销柜台审核客户材料的完整性；

2）根据客户的资料完成《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3）确认账户开户成功后，直销中心（柜台）发送账户开户确认单至客户。

（3）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具体信息如下：

直销专户 1

帐户名称：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帐号：216230100100028777

直销专户 2

帐户名称：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证券专柜

帐号：1001202919025737248

直销专户 3

账户名称：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南路支行

账号：31001520362052500752

直销专户 4

账户名称：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账号：310066580018170108244

直销专户 5

账户名称：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121902761710003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 投资者应在 “汇款人” 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

② 已经开户的注明交易账号；还没有开户的注明资金用途 “购买兴全沪深 300 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并确保在募集期截止日 16:00 前到账；

③ 投资者申请的认购金额不可超过汇款金额；

④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4）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须于募集期截止日 16:00 前提供下列资料：

1）填妥、本人签章的《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付款凭证回单联；

3）客户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4）客户本人银行卡正反面复印件（银行卡背面签名栏签字）；

5）投资者适当性配套表格，其中普通投资者应配合本公司在购买前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相关风险提示的全过程录音或录像；

6）个人投资者购买公募基金需在《公募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签字确认；

7）若客户申请认购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高于其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客户需签字确认《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客户应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

8）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注意事项

（1）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未确认前，可以办理认购申请。如基金账户开户失败，则认购申请失败，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

（2）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认购。在直销中心（柜台）开户的个人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 / 申购等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3）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在基金募集期截止日 16:00 之前资金未到达基金管理人指定直销专户的；

5）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 网上直销

（1）适用对象

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

交易网站：https://trade.xqfunds.com、c.xqfunds.com

（2）网上开户及认购受理时间

2026 年 6 月 15 日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认购末日下午 15:00 结束）

（3）网上开户及认购程序

1）请参照公布于本公司网站（www.xqfunds.com）上的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和开户及交易演示，办理相关开户及认购等业务；

2）从未开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先办理上述银行卡中的任一种，并根据本公司网站上的要求开通相应银行卡种的网上银行服务及基金直销业务相关服务，然后进入本公司网站（www.xqfunds.com）网上交易系统，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登录网上交易平台进行认购；

3）已经开通本公司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认购。

4）注意事项

① 以上各卡目前仅限个人投资者。

② 请根据本公司网页上提示开通所办理银行卡的相关服务或签订直销相关协议。

③ 个人投资者采用网上交易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时所发生的银联和银行规定收取的转账费用，除本公司另有规定外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④ 若网上交易有关规定及业务规则发生变更时基金管理人将做出调整并及时公告。

（二）特别提示

1、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柜台）索取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及认购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基金管理人的网站 www.xqfunds.com 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的要求的格式一致。或登录网上直销交易网站（https://trade.xqfunds.com、c.xqfunds.com）进行开户、认购。

2、若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申请时间之前，未将足额资金划到账，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将顺延受理。

3、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注册或开户手续或办理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在认购期结束时仍未补足的；

（4）其他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三、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中心（柜台）

1、业务办理时间

2026 年 6 月 15 日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的 9:30－16: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1）填妥《账户类业务申请书（机构版）》；

2）若账户为金融机构产品，需填妥《产品基本信息登记表》及相关证明文件：年金确认函、信托产品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通知等（加盖公章）；

3）填妥《传真及电子文档委托交易协议书》；

4）填妥《授权委托书》；

5）填妥《印鉴卡》；

6）填妥《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版）》；

7）填妥《投资人权益须知》；

8）填妥《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

9）非金融机构需提供《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若机构客户为消极非金融机构，需同时递交《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文件》；

10）营业执照复印件（含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加盖公章）；

11）指定的本机构的银行开户证明；若为基本户提供《开户许可证》，若为一般户提供此账户的《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加盖公章）；

1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13)填妥投资者适当性配套表格；

14)本公司规定的开户时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上述 11）项中 “指定的本机构的银行开户证明” 是指：在本直销中心（柜台）办理开户及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 / 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银行的存款账户。资金银行账户、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指定赎回资金银行账户为同一身份。

（2）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流程：

1）投资者现场或发送开户资料至直销柜台，直销柜台审核客户材料的完整性；

2）根据客户的资料完成《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3）确认账户开户成功后，直销柜台发送账户开户确认单至客户。

（3）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直销专户 1

帐户名称：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帐号：216230100100028777

直销专户 2

帐户名称：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证券专柜

帐号：1001202919025737248

直销专户 3

账户名称：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南路支行

账号：31001520362052500752

直销专户 4

账户名称：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账号：310066580018170108244

直销专户 5

账户名称：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121902761710003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 “汇款人” 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2）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 “购买兴全沪深 300 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并确保在募集期截止日 16:00 前到账；

3）投资者申请的认购金额不能超过汇款金额；

4）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4）办理基金认购手续的投资者须提供下列资料：

1）填妥《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或证明该账户已划款的证明文件；

3）投资者适当性配套表，其中普通投资者应配合本公司在购买前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相关风险提示的全过程录音或录像；

4）若客户申请认购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高于其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客户需签字确认《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客户应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

5）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注意事项

（1）投资者不能以现金方式认购。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 / 申购等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2）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在基金募集期截止日 16:00 之前资金未到指定直销专户的；

5）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二）特别提示

1、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柜台索取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及认购申请表。机构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 www.xqfunds.com 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的要求的格式一致。

2、若机构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申请时间之前，未将足额资金划到账，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将顺延受理。

3、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注册或开户手续或办理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在认购期结束时仍未补足的；

（4）其他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验资前，全部认购资金将存放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投资人认购资金利息的计算以登记机构的计算为准，在基金募集期结束时折合成基金份额，登记在投资者名下。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满，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合同方可生效。

1、基金募集期截止后，由银行出具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

2、销售机构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数据将基金的有效认购资金和认购资金在认购期所生利息扣除认购费用后一并划入基金存款账户。由基金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基金存款证明后，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3、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依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若因本基金未达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基金募集费用，已募集的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六、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金陵东路 3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155 号嘉里城办公楼 28-29 楼

法定代表人：庄园芳

成立日期：2003 年 9 月 30 日

电话：021-20398888

传真：021-20398858

联系人：沈冰心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成立时间：1988 年 8 月 22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74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7.74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永续经营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1）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锦康路 308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6 号楼 13 层

联系人：沈冰心、李翩翩

直销联系电话：(021)20398927、20398706

传真：021-20398988、021-20398889

（2）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

交易网站：https://trade.xqfunds.com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2、代销机构

本公司已经与下述销售机构（排序不分先后）就本基金的销售签订基金销售协议，投资人通过下述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的，以下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客服电话	网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吕家进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95561	https://www.cib.com.cn/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军良	福建省福州市固东路 268 号	95562	http://www.xyzq.com.cn
和讯（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王珺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09 室	400-0766-123	www.fund123.cn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吴强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元茂大厦 903 室	952555	www.5ifund.com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李楠	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 6 号楼 15 层 1501 室	400-1599288	https://danjuanfunds.com/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其实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95021	http://www.1234567.com.cn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戴彦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95357	http://www.18.cn/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王珊珊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6 号(写字楼)1 号楼 4 层 1-7-2	95118	kentemu.jd.com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盛超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1 层 103 室	95055	www.duxiaomanfund.com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王翔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500 号 30 层 3001 单元	400-8205369	www.jiyufund.com.cn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李兴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 70 弄 1 号 206-36 室	400-032-5885	http://www.leadbank.com.cn/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邓新林	上海市闸北区广中西路 1207 号 306 室	021-68889062	www.pytz.cn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简梦雯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1500 号 8 层 M 座	400-799-1888	www.windmoney.com.cn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肖雯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00 号 2719 室	020-89629066	www.yingmi.cn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马永谦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 1106 室	400-080-8208	www.lcxinmofang.com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谭广锋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95017	www.txfund.com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吴卫国	上海市虹口区“虹路 360 弄 9 号 6 层	400-821-5399	www.noah-fund.com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陶怡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6211 单元	400-700-9665	www.ehowbuy.com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薛巍	深圳市罗湖区罗湖街道罗湖社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四层 12-13 室	4006-788-887	http://www.jinmw.com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陈玲彬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路 1088 号 7 层	400-821-9031	http://www.lufunds.com

* 上述机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金陵东路 3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锦康路 308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6 号楼 13 层

法定代表人：庄园芳

联系人：朱瑞立

电话：021-20398888

传真：021-20398858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经办律师：陆奇、陈雅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雅秋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成立验资）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21 楼

法定代表人：唐恣炯

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003

联系人：史曼、王硕

经办注册会计师：史曼、王硕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9 日

兴全沪深 300 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旗下兴全沪深 300 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文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临 2026-03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6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3 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裙楼二层多功能会议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26 日

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2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该事项无需表决）。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2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68	中国建筑	2026/6/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公司鼓励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投票表决。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填妥及签署股东会回执（见附件 2），并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